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3〕27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选树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先进榜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最美高校辅导员”暨第十五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3〕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高校心理健康教师年度人物”选树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范围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原则上应为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原则上应为在编在岗的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二级心理辅导站负责人、心理辅导员，长期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选树条件

（一）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政治信念坚定，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2.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努力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3.素质能力过硬，站位高、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特色、有亮点、有创新。育人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新冠疫情防控、“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生心理健康、数字赋能思政工作等重大工作推进中，担当作为，作出积极贡献，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得到学生广泛认可。

4.示范作用显著，一线专职辅导员谈心谈话位列全校前30%，二级院系党委副书记本学院谈心谈话位列全校前30%，担任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能够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和科学研究专长，引领带动一批辅导员成长发展，在全省范围、区域范围及所在学校内起到示范作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

5.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4年（报送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的，须满5年），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2020年8月起），2022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

（二）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

1.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师德师风优良，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2.素质能力过硬，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能够很好地履行心理教师工作职责，恪守职业伦理及规范，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开展学生日常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中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得到学生广泛认可。

3.育人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特别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承担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设和提升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4.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满5年，且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3年（2020年8月起），2022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

三、选树程序

（一）推荐报名。各高校组织本校辅导员推荐，每校限推荐辅导员年度人物1名、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1名。

（二）组织推荐。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推荐工作。对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保障真实性和代表性。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校进行公示。

（三）结果公示。确定最终人选予以公示，拟选树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20名；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10名，并择优推荐参加“2023年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

（四）宣传发布。优秀辅导员、心理教师事迹在浙江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展示。

四、材料要求

（一）材料包括报名表、候选人事迹材料（见附件2，须上传Word格式及加盖公章后的PDF格式）和数码照片。

（二）事迹材料应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材料不要插入图片或视频。数码照片为生活照1张（像素不小于1024*768），格式为JPG。

请各高校于2023年9月22日前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上传

至浙江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浙里思政工作台”。

联系人：省教育厅宣教统战处，丁晓、陆莹，0571-88008951；
省高校网络思政中心，兰丽平，0571-88008723。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最美高校辅导员”
暨第十五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展示活动
的通知

2. 推荐报名表、候选人事迹材料

3. 填表说明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